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23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236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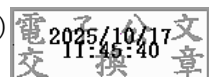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爰製作宣導宣導圖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桃社障字第114008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，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，社家署製作宣導圖卡，並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）/主題專區/專用停車位識別證/宣導專區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，並將前揭宣導圖卡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。
- 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宣導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



輔導室

114/10/17 15:06

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